

宏安地產「The Met.」¹精品住宅系列
港島南海岸項目「Coasto」正式上載樓書
戶型涵蓋一房至兩房⁶照顧品味用家及投資客需求

Coasto
inspired by THE MET.

港島之南 海島之藍



宏安地產執行董事程德韻女士(右)及宏安地產營業及市務總經理黃文浩先生(左)

(2025年2月7日·香港)宏安地產有限公司(「宏安地產」·股份代號:1243)全新《The Met.》¹精品住宅系列·港島南海岸式發展項目「Coasto」位於惠風街1號·前臨南海岸線香港仔避風塘海景^{2,13}·眺望開揚翠綠太平山山頂^{2,13}·緊密聯繫黃竹坑全新商貿區²·薈聚商業藝術文化於一身·

步行約 1 分 30 秒到達港鐵利東站³，4 分鐘達黃竹坑站^{4,5}，10 分鐘可達金鐘站^{4,5}，無縫連接多個港島金融核心商業區，即使居住海島亦可享受便利的交通及社區設施，讓城市與度假生活無縫銜接。項目於今天（2 月 7 日）正式上載售樓說明書，合共提供 93 伙住宅單位⁶，標準單位⁷戶型涵蓋一房至兩房⁶，特設 8 伙連平台或天台特色單位^{6,7}，多元化的戶型照顧品味用家及投資者的需要，讓住戶感受到港島南海岸生活的魅力。

宏安地產執行董事程德韻女士表示：「『Coasto』共提供 93 伙優質住宅單位⁶，實用面積由 207 平方呎⁸至 478 平方呎⁸，提供一房至兩房戶型⁶，滿足年輕家庭、專業人士及投資者對優質單位的需求。項目的一房標準單位⁷共提供 47 伙⁶，佔項目住宅單位總數約 51%，實用面積由 247 平方呎⁸至 287 平方呎⁸。兩房標準單位⁷共提供 38 伙⁶，佔項目住宅單位總數約 41%，實用面積由 360 平方呎⁸至 371 平方呎⁸。住宅樓層為 2 樓至 26 樓⁶（不設 4 樓、13 樓、14 樓及 24 樓），當中標準單位⁷樓層為 3 樓至 15 樓及 17 樓至 25 樓⁶，特色單位⁷樓層為 2 樓及 26 樓⁶，16 樓亦特設一伙平台特色單位⁷，每層住宅樓層設有兩部升降機⁶。項目住宅單位均設有特高層與層之間高度⁹，2 樓至 23 樓（不設 4 樓、13 樓及 14 樓）住宅樓層層與層之間的高度約 3.325 米⁹，25 及 26 樓住宅樓層層與層之間的高度約 3.5 米⁹，極具空間感。」

宏安地產營業及市務總經理黃文浩先生表示：「『Coasto』為精品式商住發展項目，基座設有商舖及會所¹⁰，單位座向佈局均突顯出臨海地段海濱的先天條件^{2,13}，項目大部分兩房優質單位均面向香港仔避風塘方向^{2,13}，飽覽無阻擋遼闊海岸景致^{2,13}，遠眺翠綠太平山山頂^{2,13}。為回應追求品味生活的用家及投資者訴求，項目提供共 8 伙特色單位^{6,7}，當中位於 2 樓的平台特色戶共 5 伙⁶，頂層天台特色戶則設於 26 樓⁶，提供 2 伙連內置樓梯及天台的特色單位^{6,7}，讓住戶在極具私隱的戶外環境悠然地遠眺醉人海岸景緻^{2,13}，沉浸於天際線之中^{2,13}。另外，項目亦於 16 樓 D 單位設有平台⁶，感覺猶如置身空中花園，將開揚景觀引入室內^{2,13}。」

項目現正積極進行銷售部署，預計短期內以現樓的形式推出市場¹¹。

「Coasto」發展項目摘要⁶

物業座數	1 座 ⁶
住宅單位總數	93 伙 ⁶
住宅樓層	2 樓至 26 樓 ⁶ (不設 4 樓、13 樓、14 樓及 24 樓) ⁶
層與層之間的高度	2 樓至 23 樓: 約 3.325 米 ⁹ 25 樓至 26 樓: 約 3.5 米 ⁹
標準單位 ⁷ 實用面積	247 平方呎 ⁸ 至 371 平方呎 ⁸
單位數量	標準單位⁷ 一房單位數量: 47 伙 兩房單位數量: 38 伙 特色單位⁷ 單位數量: 8 伙
會所設施 ¹⁰	健身室 ¹⁰



電腦模擬效果圖¹²

「the met.」¹精品住宅系列

「the met.」¹ 為宏安地產精心策劃的都會精品住宅品牌。「met.」可解作 Metropolis 都會及 Metro 鐵路，展現出公司一系列的精品住宅項目位踞本港都會中心點，穩佔交通網絡地利優勢。同時「met.」亦可解作相遇，意謂一眾喜愛都會生活的品味一族遇上其理想居所。品牌系列於 2016 年推出的馬鞍山項目「薈朗 the met. Blossom」及「薈晴 the met. Bliss」、2017 年推出的沙田項目「薈薈 the met. Acappella」、2021 年推出的「薈藍 the met. Azure」、2022 年推出的「Larchwood」、2023 年推出的「薈鳴 Phoenext」以及 2024 年推出的「FINNIE」均獲得市場熱烈追捧。

有關宏安地產

宏安地產於 2015 年 11 月 19 日註冊成立，為香港物業發展商。於完成重組及分拆上市前，其為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宏安地產的物業投資業務可追溯至 1997 年，而其物業發展業務則始於 2004 年。目前，宏安地產於香港建立地產品牌「the met.」，並擁有範圍廣闊的發展及

投資物業。宏安地產秉承母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的堅實基石，廣受住客與投資者歡迎，信譽顯著。於 2016 年 4 月 12 日，宏安地產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發展項目所位於的區域：香港仔及鴨脷洲 | 發展項目所位於的街道的名稱：惠風街 | 由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為識別發展項目的目的而編配的門牌號數：1 號 | 賣方為施行《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2 部而就發展項目指定的互聯網網站的網址：www.themet.com.hk/coasto | 本廣告/宣傳資料內載列的相片、圖像、繪圖或素描顯示純屬畫家對有關發展項目之想像。有關相片、圖像、繪圖或素描並非按照比例繪畫及/或可能經過電腦修飾處理。準買家如欲了解發展項目的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賣方亦建議準買家到有關發展地盤作實地考察，以對該發展地盤、其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公共設施有較佳了解。

本廣告由賣方發布。賣方：樂賢有限公司(作為「擁有人」); 宏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如此聘用的人」)(備註：「擁有人」指發展項目住宅物業的法律上的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如此聘用的人」指擁有人聘用以統籌和監管發展項目的設計、規劃、建造、裝置、完成及銷售的過程的人。)| 賣方的控權公司：擁有人(樂賢有限公司)的控權公司：Spectrum Delight Limited、志航有限公司; 如此聘用的人(宏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控權公司：Mighty Path Developments Limited、Trendy Elite Holdings Limited、Zenith Splendid Limited、Sparkle Hope Limited、Miracle Cheer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Earnest Spot Limited、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Wang On Group Limited | 發展項目的認可人士：周駿森先生 | 發展項目的認可人士以其專業身分擔任經營人、董事或僱員的商號或法團：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 發展項目的承建商：均業工程有限公司 | 就發展項目中的住宅物業的出售而代表擁有人行事的律師事務所：高李葉律師行 | 已為發展項目的建造提供貸款或已承諾為該項建造提供融資的認可機構：香港上

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已為發展項目的建造提供貸款的任何其他人：Spectrum Delight Limited。
賣方建議準買方參閱有關售樓說明書，以了解發展項目的資料。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

本廣告 / 宣傳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亦不得詮釋成賣方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要約、陳述、承諾、保證或合約條款（不論與景觀是否有關）。| 賣方保留權利不時改動建築圖則及其他圖則、設計、面積、間隔、裝置、裝修物料及設備等。裝置、裝修物料及設備的提供以買賣合約條款為準。發展項目之設計以政府相關部門最後批准之圖則為準。發展項目及其周邊地區日後可能出現改變。| 住宅物業市場情況不時變化，準買方應衡量其財務情況及負擔能力及所有相關因素方作出決定購買或於何時購買任何住宅物業，於任何情況或時間，準買方絕不應以本廣告/宣傳資料之任何內容、資料或概念作依據或受其影響決定購買或於何時購買任何住宅物業。

印製日期: 2025 年 2 月 7 日

1. 「the met.」僅為賣方推廣發展項目時使用的名稱或用語，該名稱或用語（或其任何部分）不會於發展項目的售樓說明書、公契、相關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買賣合約、轉讓契、其他契據、文件或政府部門的資料中出現。
2. 所述僅為發展項目周邊環境的大概描述，並不反映發展項目任何住宅物業或其他部分可享有之景觀。賣方對景觀不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要約、陳述、承諾或保證。發展項目或其周邊地區環境、實際景觀及附近的設施會不時改變。賣方建議準買家到有關係發展地盤作實地考察，以對該發展地盤、其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設施有較佳了解。賣方對發展項目的景觀及周邊環境不作出任何保證、承諾、要約。
3. 由發展項目步行至港鐵利東站 A1 出口之預計所需時間於 2025 年 1 月 8 日由賣方員工實地測試所得，資料僅供參考，實際步行時間受人流、交通情況、天氣、路線及其他個人因素等影響。賣方建議準買家到有關係發展地盤作實地考察，以對該發展地盤、其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公共設施有較佳了解。
4. 指由港鐵利東站出發乘搭南港島綫往相關港鐵站的站與站之間的預計行車時間，並非指由發展項目抵達所示建築物 / 地點之所需時間。港鐵行車時間資料在 2025 年 2 月 7 日於港鐵網站 <https://www.mtr.com.hk/ch/customer/st/index.php> 取得。資料僅供參考，實際交通時間受交通情況、天氣、路線及其他因素等影響。
5. 有關各港鐵綫路或車站的資料僅供參考，一切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佈之資料為準，詳情請參閱港鐵網頁 <https://www.mtr.com.hk/ch/customer/st/index.php>。資料僅供參考。發展項目並非鐵路上蓋項目。
6. 發展項目的單位戶型、間隔及面積以政府相關部門最終批准者及發展項目最終落成者為準，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
7. 標準單位指發展項目 3 樓至 25 樓之單位及 16 樓 A 單位、B 單位及 C 單位，特色單位指發展項目 2 樓之住宅單位、16 樓 D 單位及 26 樓之住宅單位（不設 4 樓、13 樓、14 樓及 24 樓）。
8. 住宅物業的實用面積（包括構成住宅物業一部分的露台、工作平台及陽台（如有）之樓面面積），是按照《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8 條計算得出。構成住宅物業一部分的其他指明項目（如有）的面積（不計算入實用面積），按照《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附表 2 第 2 部計算得出。所列之住宅物業實用面積（包括露台、工作平台及陽台（如有）之樓面面積）是以平方呎列明及以 1 平方米=10.764 平方呎換算，並四捨五入至整數平方呎。
9. 2 樓之層與層之間的高度為 3.325 米（部分位置層與層之間的高度為 3.525 米），3 至 23 樓（不設 4 樓、13 樓及 14 樓）之層與層之間的高度為 3.325 米，25 及 26 樓之層與層之間的高度為 3.5 米（部分位置層與層之間的高度

為 3.55 米)；層與層之間的高度指相關住宅物業樓層之石屎地台面與上一層石屎地台面之高度距離。所述層與層之間的高度未必適用於所有住宅物業，亦未必適用於任何住宅物業之每一部分。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

10. 發展項目之基座(即發展項目地下及 1 樓)及會所設施及其他康樂設施於發展項目入伙時可能尚未啓用或未必能即時使用。部分設施及 / 或服務的使用或操作可能受制於會所守則及設施的使用守則及政府有關部門發出之同意書或許可証。使用會所設施及其他康樂設施可能需支付費用。會所及康樂設施之名稱僅為賣方推廣之用，不會於或出現在發展項目的建築圖則、公契、買賣合約、轉讓契、其他業權文件或法律文件，可能與落成後的名稱不同，亦可能不時更改。賣方保留權利增減會所設施及其他康樂設施及修改其設計及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改動發展項目及其任何部分的建築圖則、裝置、裝修物料及設備，並恕不另行通知。此廣告內的資料並非代表會所及康樂設施最終落成之面貌，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不應被視作為任何有關會所及康樂設施之實際設計、布局、間隔、建築、位置、裝置、裝修物料、設備、家具、裝飾物、植物、園景及其他物件的不論明示或隱含要約、承諾、陳述或保證。
11. 賣方保留權利不時決定和更改不同指明住宅物業的銷售日期、時間和方式。詳情請參閱賣方不時發布之相關銷售安排資料。
12. 模擬效果圖純屬畫家對發展項目或其相關部分之想像，並非按照比例繪畫並經過電腦修飾處理，僅供參考。該圖並不反映發展項目之實際外觀、景觀或狀況或其周邊之建築物、環境及設施，該圖並無完全展示發展項目的所有建築物或設施。發展項目以外的環境、建築物和構築物等並無顯示。發展項目可能設有之喉管、冷氣機、格柵、排氣口、外牆燈、吊船等設備可能經簡化處理或並無顯示。發展項目或其周邊地區環境、實際景觀及附近的設施會不時改變，賣方建議準買家到有有關發展地盤作實地考察，以對該發展地盤、其周邊地區環境及附近的設施有較佳了解。準買家如欲了解發展項目的詳情，請參閱售樓說明書。該圖所顯示之布局、裝置、裝修物料、設備、家具、設施、園景、植物、商舖及其他物品(如有)並不一定會於發展項目或其周邊地區提供或出現。賣方保留權利不時改動發展項目及其任何部分之建築圖則及其他圖則(包括但不限於園景、商舖(如有)、會所設施及其他康樂設施之位置、範圍、設計、用途及布局)，發展項目的設計以政府相關部門批准為準。該圖並不構成及不得詮釋成賣方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要約、承諾、陳述或保證(不論是否有關發展項目或其任何部分之景觀或其周邊環境)。
13. 上述僅為發展項目周邊環境的大概描述，並不代表所有單位同時享有相關景觀。所述景觀受單位所處位置、座向及周邊建築物及環境影響，並非適用於所有單位，且周邊建築物及環境會不時改變。賣方對景觀及周邊環境並不作出任何不論明示或隱含之要約、陳述、承諾或保證。

傳媒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宏安地產營業及市務部

電郵：sales@woproperties.com

電話：+852 2312 8238